**关于同意开展田林县县城中心城区及周边附近山体进行整体地形现状测绘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2022年7月4日召开的田林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原则同意修编田林县总体城市设计（原名田林县县城总体规划）及县城西部新城区详细规划设计（原名县城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要求我局按程序做细做深该项目的下一步工作。

由于田林县近些年建设发展迅速，城市更新较快，但城市地形图的更新测绘并未开展，现设计公司收集到的地形图时间较为久远，与现实情况差别较大，对现在的规划编制工作造成了一定的不便，并难以对现有建设情况进行精准定位和竖向评估，**同时更会**导致规划成果与现状出现较大偏差。因此，设计公司建议重新开展田林县县城中心城区及周边附近山体进行整体地形现状测绘，具体的范围建议包括:西北至高速路引道风老屯附近，东南至县城污水处理厂，西南至南昆铁路及周边临近山体的山脊线，东北至隆百高速及周边临近山体的山脊线。

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收费标准，一般城镇地形的修补测绘每平方公里不低于8万进行测算，测绘以上地形现状图面积约为11平方公里左右（具体范围面积以审定规划设计方案范围为准）的测绘服务费为11km²x8万/km²=88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招投标中标总价为准）。恳请县人民政府对修编田林县总体城市设计和县城西部新城区详细规划设计测绘服务经费给于审定落实，以便我局尽快开展项目设计的下一步工作。

妥否，请批示！

附件：1、田林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七届第24期）；

2、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田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24日